

编号: qbz-hy-2026-007

佛山市南海区县道X505汾塘线
K19+300-K20+300路面维修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图预算审核）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咨询人: 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县道X505汾塘线K19+300-K20+300路面维修整治工程

2. 概况：

南海区县道X505汾塘线K19+300-K20+300路面维修整治工程为对路面进行维修整治，内容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处理后重铺一层（4cm厚）沥青混凝土，合计维修面积15000平方米。本次服务对其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并出具审核报告。

3. 服务类别：B类 施工图预算审核

4.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介超市选取过程中设置下浮率为20%-25%，中标单位报价下浮率为25%；咨询服务费以单个项目全额为计费基数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收费准下浮25%计收，如单个项目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咨询费暂以投资额95万元为基数计算： $950000 \times 0.35\% \times (1-25\%) = 2493.75$ 元，本合同咨询费暂定合同价为2493.75元，最终咨询费结算价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基数计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委托人执二份，副本咨询人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的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明群



开户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复核人(签字)：

陈晓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凤阳支行

财务负责人(签字)：

陈晓红

账号：44494001040007941

经办人(签字)：

陈晓红

经办人(签字)：

史中华

电 话：0757-86286685

电 话：0757-86089313

传 真：0757-86320806

传 真：0757-86089313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

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

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适用的计价依据： 按现行规范执行

1.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委托人应在合约签定 柒 日内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有关材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柒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者提供有关材料时，委托人应 柒 日内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联系人 / ；电话： /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待咨询人的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完成且施工图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咨询人应理解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预算资金，委托人付款前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申请手续。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且合同款项支付需要财政部门审核，委托人在约定付款时间内

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因审核原因导致款项延期到账的，委托人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

委托人同意按下面计算方式支付服务酬金：本项目中介超市选取过程中设置下浮率为20%-25%，中标单位报价下浮率为25%；咨询服务费以单个项目全额为计费基数按照(粤价函(2011) 742号)文件收费准下浮25%计收，如单个项目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咨询费暂以投资额95万元为基数计算：950000*0.35*(1-25%)=2493.75元，本合同咨询费暂定合同价为2493.75元，最终咨询费结算价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基数计算。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票或银行转账支付酬金。

不按合约支付酬金，每推延一天按咨询费欠交总额的利率计付利息。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

附件：粤价函（2011）742号文(复印件)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报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3元/吨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造价师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致密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致密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称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佛山市南海区县道X505汾塘线K19+300-K20+300路面维修整治工程的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一）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费用支付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南海区县道X505汾塘线K19+300-K20+300路面维修整治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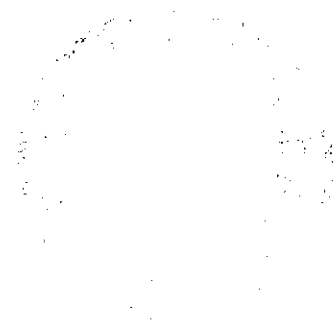
日期：2026.3.18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3.18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FS2603120126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委托, 佛山市南海区县道X505 汾塘线K19+300-K20+300路面维修整治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 440605G18576266260228113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年03月11日